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00 人；
-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7,512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0.10%；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一）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 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5股。

(五)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七)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 2025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0股。

(九)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800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

关核实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2024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1-2023 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2-2023 年）平均水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16,830,541,086.13 元，不低于

	平的 110%	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1-2023 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2-2023 年）平均水平的 1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激励计划 2024 年的考核年度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现有的 838 名激励对象中，3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另外 800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均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800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7,512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1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800 人）		4,393,780	1,757,512	40.00%
合计		4,393,780	1,757,512	40.00%

注：

1、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0 股。因此，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上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所产生的尾数已经四舍五入处理，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以上市流通日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